



证券代码: 002328

证券简称: 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36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55,17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朋股份	股票代码	0023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文霞	熊俊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688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688 号	
电话	86-21-31166512	86-21-31166512	
电子邮箱	xlmpeng@shxinpeng.com	xlmpeng@shxinpe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31,592,295.46	1,122,278,276.44	-2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4,543,674.15	82,756,133.51	31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230,817.28	54,081,426.38	-4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净流量(元)	12,655,531.27	953,380,156.07	-92.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11	33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11	33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7%	2.48%	7.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94,420,912.28	5,482,167,363.48	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01,748,268.35	3,321,353,114.94	5.4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无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投资审核权限内,授权经营管理层以挂牌底价人民币 33,614 万元公开竞价收购上海赛科汽车机电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9%股权。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金额不高于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在 202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投赞成后实施。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础:2026 年半年度;

2.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44,543,674.15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216,286,853.0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38,058,492.19 元,拟派已分配的利润 89,525,320.00 元,提取盈余公积 21,628,685.31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43,191,339.97 元,资本公积金期末余额 933,783,400.42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61,277,213.66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43,191,339.97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按照母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测算,2026 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43,191,339.97 元。

3.公司董事会制订了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71,77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中 16,600,000 股后的余额 755,1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14 元(含税),共派现金股利 10,572,300.00 元,占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7%,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二)如存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公告。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和对投资者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

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可以积极回报公司股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预期,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规划匹配。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推举,会议由宋主持,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审议通过《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44,543,674.15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216,286,853.0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38,058,492.19 元,拟派已分配的利润 89,525,320.00 元,提取盈余公积 21,628,685.31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43,191,339.97 元,资本公积金期末余额 933,783,400.42 元。

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43,191,339.97 元,资本公积金期末余额 933,783,400.42 元,公司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中 16,600,000 股后的余额 755,1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14 元(含税),共派现金股利 10,572,300.00 元,占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7%,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6-035 号)。

三、本议案经公司 202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中欧消费新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重要提示

1.中欧消费新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745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3.本基金为中欧消费新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代码为 023791,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代码为 023792。

5.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自 202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止。

7.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投资者办理认购时,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0.01 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不设置上限;在不超过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有其他的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9.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1,000 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其中使用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

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 3 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岗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

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公告。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10.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另行开立。

11.本基金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规则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本公司仅以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实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请阅读 2026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基金基金发售的相关信息。

14.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投资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 021-68903700、400-700-9700(免长途费)咨询认购事宜。

15.在募集期间,如出现调整基金份额销售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资产不同于银行存款和债券等能够提前固定预期收益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获得其持有基金份额基金资产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资产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将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流动性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投资 A 类基金份额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入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购买本基金,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波动引发的系统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幅赎回导致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投资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特定风险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赎回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流动性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市场股价下跌导致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流动性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资产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交易下交易对手不能及时带来履约的风险(在内地与香港市场交易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阅读查询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本基金可投资于存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交易,基金管理人将结合基金的投资策略和流动性需求,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使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交易,可能给基金资产带来额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杠杆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保证金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流动性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

对于信用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将遵循审慎原则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但仍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流动性风险,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资产损失,受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及交易流动性程度等因素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应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履行职责并运用其专业能力,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将结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视具体情况将特定资产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该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销售机构持有对已详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开立本基金申购赎回账户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份额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发起资金提供方对本基金的认购,并不构成本基金的风险收益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等于对投资者进行变相的利益输送,投资者入及投资资金提供方自行决策投资风险。另外,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内的存续日(若无当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投资者入将承担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其中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的特性和持有期间有投资收益水平,因此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时无法预先确定该笔基金份额适用的管理费水平。

由于本基金在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时,按前一日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费率计提管理费,该费率可能高于或低于不投资于该基金的管理费率,在基金份额赎回、转出或基金合同终止时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取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投资前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或清算基金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受交易对手等因素影响,每笔赎回时,转出份额比例或基金份额收益计算结果可能会和定期报告数据有少许差异,具体以登记机构结果为准。

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欧消费新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

中欧消费新机遇混合型发起式 A 类基金份额

中欧消费新机遇混合型发起式 C 类基金份额

三、基金代码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中欧消费新机遇混合型发起 A”,代码:023791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中欧消费新机遇混合型发起 C”,代码:023792

四、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五)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精选消费主题股票,在力争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认购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九)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上市的其他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衍生工具(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等(不含合约类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存托凭证相关资产为基金资产的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的 50%;投资于消费主题相关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组合的资产比例。

(十)募集规模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1,000 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其中使用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

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 3 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岗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

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十一)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指定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中的“(十二)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布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二)基金最低认购限制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0.01 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不设置上限;在不超过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有其他的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参照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见相关公告。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该申请或者销售机构受理该申请,并不代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认可该申请,投资者入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十三)侧袋机制

名称:中欧消费新机遇混合型发起式 A 类基金份额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8 层、10 层、16 层

法定代表人:裘玉明

电话:021-68909002

传真:021-68909001

客服热线:021-689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费)

网站:www.zofund.com

(十四)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布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针对某些基金份额变更,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机构、网点,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发售时间以及基金的基金销售情况可能会有差异,具体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十五)申购和赎回安排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对于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照招募说明书 202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的具体情况在募集期间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销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六)认购费用及认购费率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